附件1

瀍河回族区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及劳务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人员类别 | 脱贫劳动力 监测对象 |
| 申请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身份证 号码 |  |
| 户籍详细 地址 | 镇(办) | 村 组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所在地及 联系电话 | 省 市 | 县/区公司/单位 | 从事岗位 |  |
| 工作时间 | 月 日--- 月 日 |
| 联系电话： |
| 累计工资收入 |  |
| 一卡通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人 姓名 |  | 账号 |  |
| 个人申报 意见 |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申请转移就业劳务补助金额\_\_\_\_\_\_元， 一次性交通补助\_\_\_\_\_\_\_元。(注：不涉及项，请画斜线)申报人(委托人)签字(指印): 年 月 日 |
| 村委意见 | 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长 或村组长(签字) | 村负责人(签字)盖章年 月 日 |
| 镇（办）意见 | 审 核 人 ：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意见 | 同意奖励 审 核 人 ： | 元 。负 责 人 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1 . 本表一式三份，村、镇(办)、区人社局各一份

2 . 村意见栏原贫困村由第一书记签字;非贫困村由驻村工作队长签字；无驻村工作队长由村组长签字;村负责人签字由支书或村委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公章